#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583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武氏香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陳乃慈律師
　　蔡司瑾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811號中華民國114年9月2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8641號、第1958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附表一「原判決諭知之主文欄」所示之宣告刑，暨應執行刑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武氏香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其餘上訴駁回。

上開撤銷改判及上訴駁回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依附件一、二所示調解筆錄或和解協議書所示條件賠償被害人。

理　由

**壹、上訴範圍及本院審理範圍**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修正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案係由上訴人即被告武氏香（下稱：被告）提起上訴。被告於其刑事聲明上訴狀中雖未具體表明其上訴範圍僅限於量刑一部上訴，惟其

於嗣後所出具之刑事上訴理由狀中則明確表示：被告對於原審所認定之事實、適用罪名均不爭執，僅就「本案量刑是否過重」、「是否同意被告緩刑」之爭點上訴等語（見本院卷第11頁），於本院審理時經審判長闡明後亦明確表示：僅就刑一部上訴等語，此有被告之刑事聲明上訴狀、刑事上訴理由狀、本院審理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頁、第11至27頁、第87頁、第157頁）；依前揭說明，本院僅須就原判決所宣告被告「刑」（含是否宣告緩刑）部分有無違法不當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就此部分以外之犯罪事實、論罪及不予宣告沒收等其他認定或判斷，既與刑之量定尚屬可分，且不在檢察官明示上訴範圍之列，即非本院所得論究，先予指明。

二、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所謂判決之「刑」，包括首為刑法分則各本條或特別刑法所規定之「法定刑」，次為經刑法總則或分則上加減、免除之修正法定刑後之「處斷刑」，再次為裁判上實際量定之「宣告刑」。上訴人明示僅就判決之「刑」一部聲明上訴者，當然包含請求對於原判決量刑過程中所適用特定罪名之法定刑、處斷刑及宣告刑是否合法妥適進行審查救濟，此三者刑罰具有連動之不可分性。第二審針對僅就科刑為一部分上訴之案件，祇須就當事人明示提起上訴之該部分踐行調查證據及辯論之程序，然後於判決內將聲明上訴之範圍（即上訴審理範圍）記載明確，以為判決之依據即足，毋庸將不在其審判範圍之罪（犯罪事實、證據取捨及論罪等）部分贅加記載，亦無須將第一審判決書作為其裁判之附件，始符修法意旨（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625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揆諸前揭說明，本院以經原判決認定之事實及論罪為基礎，僅就原判決關於被告所犯罪行「刑」之部分（含是否宣告緩刑）是否合法、妥適予以審理，並不及於原判決就此部分外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論罪）及不予宣告沒收部分，且就相關犯罪事實、所犯法條及沒收等認定，則以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

及理由為準，亦不引用為附件，合先敘明。

**貳、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就涉犯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罪部分，已於偵審中自白，並已繳回全部犯罪所得，又其係外籍配偶嫁來臺灣，其學歷在越南僅有國中畢業，不具我國小學之智識程度，過往家庭生活、工作環境單純，致遭詐騙集團成員利用，知悉後即主動報案，並未消耗過多司法資源，目前已取得多數告訴人諒解，且遵期付款，且有供出詐欺集團上手經檢察官偵查中，足見其犯後態度良好，懇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刑法第57條、第59條之規定減輕其刑。□被告並無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犯罪前科，如因本案入獄服刑或易服勞役，其工作收入勢必受到影響而無法繼續分期給付告訴人賠償，懇請鈞院惠予緩刑之宣告等語。

**參、本院就原判決被告部分「刑」之一部上訴，於此上訴範圍內，說明與刑有關之事項：**

一、牽涉法定刑變動與刑之加重、減輕有關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㈠、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

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此有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另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此時未經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之所謂「刑」，包含所成立之罪所定之「法定刑」、依刑法總則、分則或特別刑法所定加重減免規定而生之「處斷刑」，及依刑法第57條規定實際量處之「宣告刑」等構成最終宣告刑度之整體而言，上訴權人倘僅就刑之部分合法提起上訴，上訴審之審理範圍除法定刑及處斷刑之上下限、宣告刑之裁量權有無適法行使外，亦包括決定「處斷刑」及「宣告刑」之刑之加重減免事由事實、量刑情狀事實是否構成在內，至於是否成立特定犯罪構成要件之犯罪事實、犯罪行為成立數罪時之罪數關係等，則屬論罪之範疇，並不在上訴審之審判範圍，此有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28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又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生效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至第3項之規定，經修正為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至2項（刪除原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經刑事大法庭徵詢程序解決法律爭議程序後之結果，認應綜合比較後整體事項適用法律，而不得任意割裂，亦有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是本案被告固僅就「刑」部分提起上訴，惟揆諸前揭最高法院判決意旨之說明，其新舊法之比較自及於本案適用法律部分關於「法定刑」變動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㈡、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爰就洗錢防制法修正之新舊法比較說明如下：

1.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前洗錢防制法（下稱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且因有同條第3項「不得科以超過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規定，故最高度刑亦不得超過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有期徒刑7年之刑度），嗣於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並調整條次移為第19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被告本案洗錢之財物並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該當於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後洗錢防制法（下稱：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即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訂有「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項規定係105年12月洗錢防制法修正時所增訂，其立法理由係以「洗錢犯罪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重大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三條第六項增訂第三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重大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是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而修正後同法第19條則刪除此項規定；揆諸前揭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第2303號判決意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亦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

2.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現行洗錢防制法則將上開規定移列為修正條文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

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是修正後之規定限縮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顯非單純文字修正，亦非原有實務見解或法理之明文化，核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更，自應列為新舊法比較之基礎。

3.而按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35條第1、2項定有明文。從而，經綜合比較新舊法，並依最高法院上開闡示之不得依割裂分別適用不同新舊法之本旨，以本案之情形，以洗錢罪之法定刑比較而言，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最高度刑為有期徒刑7年，惟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最高得宣告之刑度則為有期徒刑5年，法定最低刑依刑法第33條第3款之規定則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法定最高度刑則為有期徒刑5年，法定最低刑為有期徒刑6月。再綜參洗錢罪之處斷刑比較，被告於原審審理時雖坦承其洗錢罪名，於本院對於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亦不爭執，惟於偵查中則否認（詳如後述），是被告無論適用修正前或現行洗錢防制法，均不得依該法第16條第2項之或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

⑷故經上開綜合比較之結果，被告如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其得論處之處斷刑最高刑度為有期徒刑5年、最低刑度則為有期徒刑2月；倘依現行洗錢防制法，其所得論處之處斷刑最高刑度為有期徒刑5年、最低刑度則為有期徒刑6月；揆諸前揭刑法第35條刑之輕重比較標準觀之，自**應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對被告較為有利，且本案罪刑部分均應一體適用不得割裂**。

二、刑之減輕事由說明

㈠、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被告於原審審

理時雖坦承其洗錢罪名（見原審卷第83頁），於本院對於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亦不爭執，僅就刑一部上訴（見本院卷第87頁、第157頁），惟其於偵查中經檢察官詢問就其涉犯詐欺、洗錢等罪嫌是否認罪時，則表示：不認罪，我不知道，因為客人要我提供帳戶，我只是提供帳戶供他匯錢等語（見偵18641卷第193至194頁、第222至223頁；偵19586卷第178頁），顯然否認犯一般洗錢罪之主觀犯意，自難認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㈡、另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此為115年1月21日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所明定。惟上述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中所稱之「詐欺犯罪」，依該法第2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係指：1.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2.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或第44條之罪。3.犯與前二目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其他犯罪。惟依原判決所認定被告所犯罪名，均非屬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第1款各目所稱之「詐欺犯罪」，況被告並未於偵訊中坦承其所犯之普通詐欺罪，已如前述，亦無從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㈢、被告無從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說明

1.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考其立法理由認，科刑時，原即應依同法第57條規定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各款所列事項，以為量刑標準。是刑法第59條所謂「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係指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他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之結果，認其犯罪足堪憫恕者而言，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因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870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又刑法第59條所謂「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與刑法第57條所稱之審酌「一切情狀」，二者並非屬截然不

同之範圍，於裁判上酌量減輕其刑時，本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刑法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以為判斷，故適用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時，並不排除第57條所列舉10款事由之審酌。又是否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被告之刑，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978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是本條酌量減輕其刑之規定，係推翻立法者之立法形成，就法定最低度刑再予減輕，為司法之特權，適用上自應謹慎，未可為常態，其所具特殊事由，應使一般人一望即知有可憫恕之處，非可恣意為之。

2.經查，被告除本案外固無其他犯罪前科，此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按（見本院卷第47頁），惟近年來詐欺猖獗，犯罪手法惡劣，嚴重破壞社會成員間之基本信賴關係，政府一再宣誓掃蕩詐騙犯罪之決心，而被告正值青壯年，率爾提供其所申設之本案台新銀行帳戶供他人轉交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並依指示提領告訴人等遭詐金額金額交付該第三人再層轉詐欺集團成員，顯已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與法治觀念，並因此獲得利益，而遂行幫助詐欺、幫助洗錢及詐欺、洗錢等犯罪，造成告訴人等受有財產損害，又利用金融交易便利性刻意製造金錢流向之斷點，使檢警機關難以追索詐欺贓款之金流，破壞人際間之信賴關係、社會治安與金融秩序，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與興盛，其犯罪情節及所生危害尚非輕微，且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所規定之法定刑度為「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萬元以下罰金」，是其最低本刑係刑法第33條第1項第3款所規定有期徒刑之最低刑2月，依一般社會通念難認有何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或予以宣告上開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之情形存在，自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被告雖辯以：其學歷在越南僅有國中畢業，中文識字能力有限，離婚前僅從事越南小吃店，可見其社會經驗及智識能力低落，且被告參與犯罪程度尚低，未因此牟取暴利等語；然被告所述前揭情節，並非犯罪特殊之

原因與環境，僅得為量刑標準（詳後述），未可據為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之理由，併此說明。

**肆、原判決撤銷部分（附表一）之說明**

一、原審以被告犯行事證明確，予以科刑，固非無見。惟查：被告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已坦承犯行，且於本院審理期間已與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被害人連○蕙和解成立，並已賠付被害人連○蕙部分損失，此有和解協議書、轉帳收據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9至145頁），此等被告展現真誠悔悟誠意之犯後態度轉變，原審未及審酌，自有未合。是被告上訴意旨請求此部分予以從輕量刑，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附表一宣告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二、爰審酌臺灣現今詐騙行為猖獗多時，尤此等詐欺行為對於社會秩序危害甚大，且侵害廣大民眾之財產法益甚鉅，更破壞人際往來之信任感，並往往以各種方式取得他人帳戶供被害人匯款之人頭帳戶使用，以此方式掩飾本案告訴人遭詐騙款項之本質及去向，對於社會治安及個人財產安全之危害不容小覷，且經政府於媒體中廣為披露不得將帳戶任意交予他人使用，而應為社會大眾所週知；被告竟仍將本案台新銀行帳戶交付予他人使用，而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從事詐欺取財與洗錢犯行，不僅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助長社會犯罪風氣，更難以追查犯罪所得去向與所在，而得以切斷特定犯罪所得與特定犯罪行為人間的關係，致使上開被害人等難以向對其等施用詐術者求償，侵害無辜被害人之財產權益與對社會之信賴，並破壞社會治安及司法體系之追緝犯罪，所為實屬可議；參酌本案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告訴人連○蕙受有5萬1,000元之財產上損失，如附表一編號2告訴人江○雯受有2萬元之財產上損失，如附表一編號3告訴人黃○儀受有11萬元之財產上損失，惟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獲有報酬；經總體評估上開犯罪情狀事由後，認被告所犯本案屬於處斷刑之低度刑區間。另被告除本案外，並無其他前科，此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按（見本

院卷第47頁），可見其等遵法意識佳，可責性程度較低，屬於偏有利之量刑事由；被告自述為國小畢業，智識程度非高，目前從事按摩業，因其智識程度及工作環境可能造成其事務理解能力、判斷決策能力較弱，得以減輕可責性，屬於有利之量刑事由；經總體評估上開行為人情狀事由後，認被告之責任刑應略調低於處斷刑範圍內之低度偏低區間。另被告於歷次審理時均坦承犯行，且已於本院審理期間與告訴人連○蕙和解，已如前述，另於原審審理期間已與原判決附表一編號3之告訴人黃○儀調解成立，與原判決附表一編號2號之告訴人江○雯達成和解，並且依約履行賠償，有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114年度彰司刑移調字第427號損害賠償事件調解筆錄、和解協議書、匯款單據等附卷可佐（見原審卷第141至142頁、第217至223頁、第231至235頁），其犯後態度尚佳，屬於偏向稍有利之量刑事由；被告離婚，有2名子女均已成年，因前夫生病，所以目前尚需扶養小孩（見原審卷第120頁；本院卷第163頁），足認其應有回歸正常家庭及社會之意願，社會復歸可能性非低，倘刑罰過度投入，可能成為不利更生之因素，倘施以較輕微之處罰，更能有效發揮社會復歸作用，堪認刑罰替代可能性較高，屬於有利之量刑事由；經總體評估上開其他一般情狀事由後，認被告之責任刑應下修至處斷刑範圍內之低度偏較低區間處。綜上，本院綜合考量犯罪情狀事由、行為人情狀事由及其他一般情狀事由，並參考司法實務就幫助一般洗錢罪之量刑行情，認被告此部分之責任刑均應落在處斷刑範圍內之低度偏較低區間處。並參考原審之量刑，爰量處主文欄第2項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伍、其餘上訴駁回（附表二）之說明**

一、被告尚無從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規定減輕其刑，亦無從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已如前述，被告此部分之上訴為無理

由。

二、按量刑輕重，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自不得指為不當或違法（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91號、第331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三、原審於量刑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明知詐欺集團橫行，仍輕率為本案行為，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致詐欺集團得以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流向，且就原判決犯罪事實二部分，更協助提領款項，以此隱匿、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隱身幕後，貪享不法所得，影響金融交易秩序，並增加執法機關查緝之困難，理當譴責。復考量附表二被害人所蒙受財產損失之程度，被告終能於原審審理時坦承犯行，並繳回犯罪所得，嗣與原判決附表二編號2之告訴人何○笑達成和解，並且依約履行賠償，犯後態度尚可、無前科之素行，以及被告自述國中畢業，離婚，2名小孩均成年需其扶養，從事按摩業，月收約5萬元，尚有負債等語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及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就科刑範圍表示之意見等一切情狀，認檢察官就被告具體求刑有期徒刑1年1月，尚屬過重，爰就原判決附表二編號1、2部分，均諭知有期徒刑3月，均併科罰金1萬元，暨就罰金刑部分，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經核原審上開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既未逾越法定刑度，復未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亦無違背公平正義精神、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原審量刑並無不當或違法之情形。被告上訴意旨所指犯罪參與程度、犯後態度、調解情形、智識程度及家庭狀況等上

情，均據原審於量刑時審酌在案，且原審上開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濫用其裁量權之情形，應屬妥適合法，定應執行刑部分已考量被告所犯之罪名、罪質、犯罪手段及情節，本於刑罰衡平及罪責相當原則而為量定，且於本院審理期間復無任何量刑及定刑因子之變動，自應認原審之量刑及定刑適切妥當。是被告此部分之上訴亦屬無理由，應予駁回。

**陸、定應執行刑之說明**

㈠、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法律拘束性之原則下，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使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

㈡、被告所犯本案如附表一、二所示之各罪，經審酌被告所犯之幫助洗錢、一般洗錢罪之時間均集中於113年4月21、22日及同年7月14、15日，時間密接，且犯罪態樣、手法相近，各次犯行均為侵害相同法益之犯罪，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定執行刑時應考量刪除重複評價部分，如以實質累加定應執行刑，則處罰之刑度顯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而有違罪責原則。又參諸刑法數罪併罰係採限制加重原則而非累加原則之意旨，及被告犯罪後之態度尚佳、各該告訴人所受財物損失，且參酌被告之素行、智識程度、家庭狀況及復歸社會之教化可能性等情狀，本於刑法第51條所定限制加重原則，及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爰於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範圍內，定應執行刑如主文第4項所示。

**柒、緩刑之宣告**

按刑法第74條第1項明定：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㈠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經查，被告均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本院被告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47頁）。又被告所為上開犯行雖有不該，惟其於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已絕大部分之告訴人就本案調解或和解成立，且迄今均已依約賠償等情，均已如前述。且上開告訴人亦同意法院得對被告諭知緩刑（見原審卷第217、225、231頁；本院卷第139頁）。可見被告確有反省悔改之意，並積極填補告訴人等之損害，其對於社會規範之認知並無重大偏離，得期待藉由緩刑宣告之約束力，促使被告悔過自新，不再重蹈覆轍，而無庸遽予執行刑罰；又衡酌全案情節，復考量被告之工作、生活、家庭、經濟狀況等情（見本院卷第163頁）後，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並刑之宣告後，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因認其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又為促使被告記取教訓並深切反省，認有賦予其一定負擔之必要，爰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命被告應依附件一、二所示調解筆錄及和解協議書內容，支付告訴人黃○儀、連○蕙賠償（告訴人江○雯、何○笑部分已全部賠償完畢）。倘被告未遵循本院諭知之緩刑期間負擔而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聲請撤銷本案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周佩瑩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宏昌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王　鏗　普

法　官　周　淡　怡

法　官　黃　齡　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洪　玉　堂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附表一：

| 編號 | 被害人 | 詐騙時間(民國)及手法 | 匯款時間、金額(新臺幣，不含手續費) | 證據清單 | 原判決諭知之主文欄 | 本院之諭知 |
|---|---|---|---|---|---|---|
| 1 | 連○蕙 | 113年4月初某日起，以LINE向連○蕙佯稱投資博奕可獲利云云。 | 113年4月22日14時40分許，5萬1,000元 |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存款交易明細、對話紀錄、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18641卷第29至66頁) | 武氏香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 原判決此部分之宣告刑撤銷。<br>上開撤銷部分，武氏香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2 | 江○雯 | 113年3月26日起，以LINE向江○雯佯稱投資保證獲利云云。 | 113年4月22日　17時32分許，2萬元 |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匯款及對話紀錄擷圖照片、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18641卷第75至88頁) | | |
| 3 | 黃○儀 | 113年4月2日起，以LINE向黃○儀佯稱投資保證獲利云云。 | 113年4月21日20時46分許，1萬元(起訴書所載金額有誤，業經檢察官當庭更正) |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 | | |

| | | | | | | |
|---|---|---|---|---|---|---|
| | | | 113年4月21日20時46分許，1萬元(起訴書所載金額有誤，業經檢察官當庭更正) | 報單、對話紀錄及匯款擷圖照片、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18641卷第97至120頁) | | |
| | | | 113年4月21日20時47分許，1萬元(起訴書所載金額有誤，業經檢察官當庭更正) | | | |
| | | | 113年4月21日20時51分許，1萬元(起訴書所載金額有誤，業經檢察官當庭更正) | | | |
| | | | 113年4月21日20時52分許，1萬元(起訴書所載金額有誤，業經檢察官當庭更正) | | | |
| | | | 113年4月21日20時52分許，1萬元(起訴書所載金額有誤，業經檢察官當庭更正) | | | |
| | | | 113年4月21日20時55分許，5萬元(起訴書所載金額有誤，業經檢察官當庭更正) | | | |

附表二

| 編號 | 被害人 | 詐騙時間(民國)及手法 | 匯款時間、金額(新臺幣，不含手續費) | 證據清單 | 原判決諭知之主文欄 | 本院之諭知 |
|---|---|---|---|---|---|---|
| 1 | 武○祿 | 113年7月12日起，以臉書messenge | 113年7月15日16時9分許、18時56分許， |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匯款 | 武氏香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處有 | 上訴駁回。 |

| | | | | | | |
|---|---|---|---|---|---|---|
| | | r向武○祿佯稱代工商品需先付保證金云云。 | 2,000元、4,000元 | 及對話紀錄擷圖照片（偵19586卷第93至101頁） | 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 |
| 2 | 何○笑 | 113年7月12日0時許起，以臉書向何○笑佯稱代工商品需先付保證金云云。 | 113年7月14日16時50分許，3,500元 |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匯款及對話紀錄擷圖照片（偵19586卷第103至107頁） | 武氏香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 上訴駁回。 |

附件：

一、被告應給付告訴人黃○儀伍萬陸仟元，給付方式：於114年8月31日前給付貳仟元，餘額伍萬肆仟元自114年9月起按月於每月15日前給付貳仟元至清償完畢 ，如一期遲誤給付，視為全部到期。

二、被告應給付告訴人連○蕙和解金貳萬伍仟元整，分五期給付，每期伍仟元，被告應分別於114年12月31日、115年1月20日、115年2月20日、115年3月20日、115年4月20日以前完成和解金之給付，如一期遲誤給付，視為全部到期。